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八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最多可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與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兩者之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需要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66,078,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13,21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6,607,8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需要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結束；及
- (c) 在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b)條，錢曉東先生、楊志強先生及王雲剛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錢曉東先生、楊志強先生及王雲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細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權，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王天義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6,078,000股。故此，若決議案5B獲通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化）將使本公司可購回206,607,8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會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其中一部分。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就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

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於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8.79	6.81
四月	8.23	7.21
五月	8.95	7.10
六月	8.78	7.42
七月	8.55	7.42
八月	8.67	7.51
九月	7.68	6.20
十月	6.81	5.41
十一月	6.41	5.67
十二月	6.20	5.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32	5.40
二月	6.77	6.0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88	6.1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或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1,563,462,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67%)中擁有權益。

假設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5.67%增至約84.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所載乃三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錢曉東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披露委員會成員。錢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前，曾擔任光大國際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錢先生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環保市場、政策及行業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8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度，錢先生享有年薪1,950,000港元及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該會議津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取消發放予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錢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錢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楊志強先生，現年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1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為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45.HK)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於新加坡上市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U9E.SG)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彼曾擔任光大國際法務總監。楊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文憑，並具有主治醫師及中國律師資格。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度，楊先生享有年薪1,430,000港元及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該會議津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取消發放予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楊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王雲剛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1間合資企業之董事。彼曾分別擔任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在加入光大國際之前，王先生曾在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王先生持有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的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結業證書，並具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度，王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859,800元及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該津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取消發放予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6.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錢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雲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周詠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址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